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匠心杯”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匠心杯”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学院3月18日院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3月22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匠心杯”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实践教学在聚焦专业岗位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学院“匠心杯”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技能竞赛”）活动向纵深开展，规范校内技能竞赛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院长担任组委主任以及各教学系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竞赛组委会，负责技能竞赛的立项、组织、考核、奖励等相关事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具体负责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各教学系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技能竞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技能竞赛遵循“学校组织、系部承办、专业为主、全员参与”的组织原则，每届技能竞赛各教学系部原则上须承办 1-5 项赛项，**在校生参赛覆盖率 100%。**

第四条 竞赛组委会确定每届竞赛的主旨、竞赛项目的遴选以及跨系（部）及全院性竞赛项目的组织工作。跨系（部）及全院性竞赛项目可委托教学系部承办。

第五条 教学系部主要职责：做好与专业或课程相关的竞赛项目设计；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参赛学生队伍的选拔、培训和组织工作；技能训练场地、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竞赛的各项

承办工作；围绕技能竞赛开展的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技能竞赛项目设计需依托校内现有实训条件，做到“三结合”“三衔接”：与专业课程改革紧密结合，与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与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与国赛、省赛赛项相衔接；与专业核心技能相衔接；与专业实训课程相衔接。鼓励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竞赛项目，鼓励以专业群为单位组织竞赛项目。

第三章 竞赛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技能竞赛项目的申报工作应在每学期的第一个工作月内完成。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赛事通知、公布拟定竞赛项目，教学系部填写并提交《承办竞赛项目汇总表》（附件1）和《赛项竞赛规程》（附件2）。

第八条 技能竞赛项目均应履行申报与审批程序，未经批准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竞赛奖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各项统计范畴。

第九条 经审批立项的技能竞赛项目，各教学系部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及相关保障工作，并在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相关竞赛材料，要注意收集图片和音视频素材。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条 学校设立“匠心杯”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资金对举办的赛项进行资助，资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项。

第十一条 技能竞赛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耗材费、宣传费、学生奖品费等。

第十二条 技能竞赛经费的申请和报销按学校规定的流程执行，各系部要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杜绝浪费。

第五章 竞赛获奖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技能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奖励，奖项设置标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分别占参赛人数的 10%、20%、30%。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参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院学字〔2019〕33 号）中的规定可获得素质拓展学分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对竞赛组织工作表现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奖励，评选结果纳入教学系部年终业绩考核。“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另文规定。

第十六条 各教学系部填报《学生获奖登记表》（附件 3），经学校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学生工作处备案，主管院长审批后，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申购、发放奖牌和荣誉证书，各教学系部负责学生奖品的采购及颁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三年。

- 附件：1. 承办竞赛项目汇总表（含新增赛项）
2. 赛项竞赛规程（模板）
3. 学生获奖登记表

抄送：院领导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